

#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聊茌人发〔2020〕36号

##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2020年9月4日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聊城市茌平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张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聊城市茌平区2019年财政决算和2020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工作报告有数据、有分析，同时敢于直面问题，做到了客观务实和全面细致的统一。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决定批准2019年财政决算及2020年预算调整事项。区人民政府要依法有效组织收入，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要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管理，坚持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

